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7-03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含2.8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购买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287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于2017年12月12日到期赎回，按协议约定资金已于2017年12月14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4.60%，获得理财收益458,739.73元。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购买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292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于2017年12月12日到期赎回，按协议约定资金已于2017年12月14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3,5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4.60%，获得理财收益401,397.26元。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分（支）行“蕴

通财富·日增利”A款理财产品按协议约定可随时赎回,已经安排于2017年12月15日赎回,资金已于2017年12月15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3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2.2%,获得理财收益16,997.08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8,900万元人民币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理财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402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1,000 | 2017年12月15日 | 2018年3月15日 | 90天 | 1、投资者在2017年12月15日(含)至2018年1月2日(不含)的凭证收益率(年化)为4.60%; 2、投资者在2018年1月2日(含)至2018年3月15日(不含)的凭证收益率(年化)为3.00%;甲方享有本期收益凭证在2018年1月2日(含)至2018年3月15日(不含)的赎回权,在其他时间不具有赎回权,甲方应就其所持有的全部本期收益凭证行使赎回权,不得部分赎回。 |
| 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403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3,500 | 2017年12月15日 | 2018年3月15日 | 90天 | (1)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70% (2)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等于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75% |
| 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400 | 2017年12月18日 | 2018年3月15日 | 90天 | 1、投资者在2017年12月15日(含)至2018年1月2日(不含)的凭证收益率(年化)为4.60%; |

| | | | | | | | | |
|---|------------|--|-----------|-------|-------------|------------|-----|---|
| | 公司 | 年度第404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 | | 2、投资者在2018年1月2日(含)至2018年3月15日(不含)的凭证收益率(年化)为3.00%;甲方享有本期收益凭证在2018年1月2日(含)至2018年3月15日(不含)的赎回权,在其他时间不具有赎回权,甲方应就其所持有的全部本期收益凭证行使赎回权,不得部分赎回。 |
| 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40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4,000 | 2017年12月18日 | 2018年3月15日 | 90天 | (1)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70% (2)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等于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75% |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21,7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受托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理财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分(支)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500 | 2017年9月11日 | | 可随时赎回 | 1. 存续天数小于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1.80% 2. 存续天数为7天(含)-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2.50% 3. 存续天数为14天(含)-3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2.85% 4. 存续天数为30天(含)-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5. 存续天数90天(含)以上, 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
| 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405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4,000 | 2017年12月18日 | 2018年3月15日 | 90天 | (1) 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8%, 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70% (2) 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等于8%, 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75% |
| 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403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3,500 | 2017年12月15日 | 2018年3月15日 | 90天 | (1) 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8%, 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70% (2) 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等于8%, 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75%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1101168902)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3,300 | 2017年12月12日 | 2018年3月12日 | 90天 | 固定收益(年化)=4.40% |

| | | | | | | | | |
|---|------------|---|-----------|-------|------------------|-----------------|-------|---|
| 5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275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5,000 | 2017 年 8 月 31 日 | 2018 年 2 月 28 日 | 181 天 | 1、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 8%，则凭证收益率 (年化) =4.60% 2、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等于 8%，则凭证收益率 (年化) =4.65% |
| 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402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1,000 | 2017 年 12 月 15 日 | 2018 年 3 月 15 日 | 90 天 | 1、投资者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含) 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不含) 的凭证收益率 (年化) 为 4.60%; 2、投资者在 2018 年 1 月 2 日 (含) 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不含) 的凭证收益率 (年化) 为 3.00%; 甲方享有本期收益凭证在 2018 年 1 月 2 日 (含) 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不含) 的赎回权, 在其他时间不具有赎回权, 甲方应就其所持有的全部本期收益凭证行使赎回权, 不得部分赎回。 |
| 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404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400 | 2017 年 12 月 18 日 | 2018 年 3 月 15 日 | 90 天 | 1、投资者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含) 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不含) 的凭证收益率 (年化) 为 4.60%; 2、投资者在 2018 年 1 月 2 日 (含) 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不含) 的凭证收益率 (年化) 为 3.00%; 甲方享有本期收益凭证在 2018 年 1 月 2 日 (含) 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不含) 的赎回权, 在其他时间不具有赎回权, 甲方应就其所持有的全部本期收益凭证行使赎回权, 不得部分赎回。 |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6日